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华文轩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董事李强先生因其他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刘龙章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联

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，以及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该报告已于2024年8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议案》

基于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（A股）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（H股）上市，依据《联交所上市规则》附录C1《企业管治守则》规定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经检讨确认于2024年上半年已遵守相应条款之规定。上述守则及公司治理遵守和履行的检讨情况，已载于《新华文轩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。该议案已于2024年8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A股）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中期报告》（H股）及《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》（H股）。该议案已于2024年8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以及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中期报告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.16 亿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.83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.31 亿元。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3,384.1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股人民币 0.19 元（含税）派发现金股息，合计约人民币 23,442.98 万元（含税）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关于贯彻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

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形成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项目名称、方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”内容进行变化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，以推动本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:30在成都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授权董事会秘书按上市地监管规定，组织印制和刊载召开股东大会须发布的通函、通告（包括会议议程、股份截止过户登记日期等）等文件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将另行披露《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